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

88.03.15 8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2.23 生農學院第 22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宗旨為配合本系辦理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甄選方案，使自主選才更趨於理想，並秉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審議試務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  
(一)審議本系辦理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有關事項。  
(二)審議錄取標準，決定錄取學生事項。  
(三)審議其他本系有關入學試務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八十八學年度試辦學士學位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」辦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、並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自發佈日施行。